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於民國 52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2 年 9 月 27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原名高雄市私立育英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嗣經教育部核准於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收受台技(一)字第 0920102793A 號函核准自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專科學校。截至民國 112 學年度設有護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等。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40,394,363 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每學年度均至少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3%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80%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七) 遞延資產

係租用台灣糖業(股)公司土地作為新校區用地之權利金及相關整地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0 年至 46 年平均攤提。

(八) 退休辦法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前項退休撫卹金均由本校提撥，不再於學費收取。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未將其視為賸餘款，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一) 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二) 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094,546	\$ 27,417,178
活期存款	118,259,926	99,560,458
定期存款	142,040,000	142,040,000
合計	\$ 308,394,472	\$ 269,017,636

(二) 特種基金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32,000,000	\$ —	\$ —	\$ 32,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7,193	10,750	—	107,943
捐贈校務基金	5,976,233	1,224,177	—	7,200,410
合計	\$ 38,073,426	\$ 1,234,927	\$ —	\$ 39,308,353

111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32,000,000	\$ —	\$ —	\$ 32,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9,352	—	(2,159)	97,193
捐贈校務基金	4,666,074	1,310,159	—	5,976,233
合計	\$ 36,765,426	\$ 1,310,159	\$ (2,159)	\$ 38,073,426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77,494,128	\$ —	\$ —	\$ —	\$ 77,494,128
土地改良物	14,395,565	465,000	—	—	14,860,565
房屋及建築	235,298,561	—	—	—	235,298,5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865,199	9,515,381	(8,752,758)	—	115,627,822
圖書及博物	51,333,017	907,834	—	—	52,240,851
其他設備	82,161,023	2,899,317	(4,041,292)	—	81,019,048
成本合計	575,547,493	\$ 13,787,532	\$(12,794,050)	\$ —	576,540,97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778,094	\$ 524,403	\$ —	\$ —	7,302,497
房屋及建築	88,360,931	5,098,980	—	—	93,459,9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538,704	7,713,278	(7,401,298)	—	78,850,684
其他設備	56,061,843	4,364,834	(3,358,799)	—	57,067,878
累計折舊合計	229,739,572	\$ 17,701,495	\$(10,760,097)	\$ —	236,680,970
未折減餘額	\$ 345,807,921				\$ 339,860,005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77,494,128	\$ —	\$ —	\$ —	\$ 77,494,128
土地改良物	11,195,565	4,150,000	(950,000)	—	14,395,565
房屋及建築	234,478,561	820,000	—	—	235,298,5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816,715	4,668,352	(6,619,868)	—	114,865,199
圖書及博物	51,533,455	547,996	(748,434)	—	51,333,017
其他設備	85,486,611	2,574,460	(5,900,048)	—	82,161,023
成本合計	577,005,035	\$ 12,760,808	\$(14,218,350)	\$ —	575,547,49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259,976	\$ 295,394	\$ (777,276)	\$ —	6,778,094
房屋及建築	83,267,894	5,093,037	—	—	88,360,9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908,272	8,192,713	(5,562,281)	—	78,538,704
其他設備	56,382,180	4,646,124	(4,966,461)	—	56,061,843
累計折舊合計	222,818,322	\$ 18,227,268	\$(11,306,018)	\$ —	229,739,572
未折減餘額	\$ 354,186,713				\$ 345,807,921

1. 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12,794,05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0,760,097元後計2,033,953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2. 民國111學年度成本減少數14,218,350元除圖書及博物減少748,434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外，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1,306,018元後計2,163,898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3. 依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提列折舊，民國112及111學年度分別計提17,701,495元及18,975,702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4.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2,846,870	\$ 563,865	\$ (3,222,234)	\$ —	\$ 30,188,501
成本合計	32,846,870	\$ 563,865	\$ (3,222,234)	\$ —	30,188,50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084,941	\$ 2,809,801	\$ (3,222,234)	\$ —	24,672,508
累計攤銷合計	25,084,941	\$ 2,809,801	\$ (3,222,234)	\$ —	24,672,508
未折減餘額	\$ 7,761,929				\$ 5,515,993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5,917,233	\$ 1,091,867	\$ (4,162,230)	\$ —	\$ 32,846,870
成本合計	35,917,233	\$ 1,091,867	\$ (4,162,230)	\$ —	32,846,87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930,564	\$ 3,316,607	\$ (4,162,230)	\$ —	25,084,941
累計攤銷合計	25,930,564	\$ 3,316,607	\$ (4,162,230)	\$ —	25,084,941
未折減餘額	\$ 9,986,669				\$ 7,761,929

1. 累計攤銷增加數民國112及111學年度依估計效益年數分別計提2,809,801元及3,316,607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2.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五)遞延資產

項 目	112學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期末金額
台糖新校區權利金	\$ 11,670,906	\$ 10,066,157	\$ —	\$ (583,545)	\$ 9,482,612
新校區整地工程款	86,610,564	50,836,642	—	(1,882,838)	48,953,804
合計	\$ 98,281,470	\$ 60,902,799	\$ —	\$ (2,466,383)	\$ 58,436,416

項 目	111學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期末金額
台糖新校區權利金	\$ 11,670,906	\$ 10,649,702	\$ —	\$ (583,545)	\$ 10,066,157
新校區整地工程款	86,610,564	52,719,480	—	(1,882,838)	50,836,642
合計	\$ 98,281,470	\$ 63,369,182	\$ —	\$ (2,466,383)	\$ 60,902,799

本校經教育部同意，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承租高雄市大社區嘉誠段1056號等8筆土地，作為改制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校區用地，並於民國89年10月30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39年10月31日止，共計50年。依約定本校每20年繳納權利金一次，第一次繳納權利金13,927,099元，分20年平均攤銷(民國89年11月至民國109年10月)，第二次繳納權利金11,670,906元，分20年平均攤銷(民國109年11月至民國129年10月)。上述校區用地於簽約後進行整地工程，於民國93學年度將該項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計86,610,564元轉入遞延資產，並依地上權存續剩餘期間分46年攤銷，另本校於民國92學年度方獲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各項校務正積極推動中，擴建新校區所需資金龐大，其財務規劃及經費籌措來源尚在評估中，且原校區仍敷使用，故目前尚未積極規劃擴建大社新校區。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28,844	\$ 3,742,375
應付保險費	1,170,806	1,105,307
應付勞務費	119,000	103,700
其他應付款	672,636	493,543
合計	\$ 5,091,286	\$ 5,444,925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教育部補助款	\$ 8,561,655	\$ 13,949,491
學雜費	14,509,789	3,216,108
合計	\$ 23,071,444	\$ 17,165,599

(八)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32,000,000	\$ 32,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7,943	97,193
捐贈校務基金	7,200,410	5,976,233
合計	\$ 39,308,353	\$ 38,073,426

(1)設校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2,000,000	\$ 32,000,000
設校基金增加	—	—
期末餘額	\$ 32,000,000	\$ 32,000,000

(2)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7,193	\$ 99,35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增加(減少)	10,750	(2,159)
期末餘額	\$ 107,943	\$ 97,193

(3)捐贈校務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976,233	\$ 4,666,074
捐贈校務基金增加	1,224,177	1,310,159
期末餘額	\$ 7,200,410	\$ 5,976,233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76,929,508	\$ 251,566,652
其他權益基金	226,890,846	232,049,229
合計	\$ 503,820,354	\$ 483,615,881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 251,566,652	\$ 243,155,197
賸餘款撥充賸餘款 權益基金	25,362,856	8,411,455
期末餘額	\$ 276,929,508	\$ 251,566,652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 232,049,229	\$ 232,640,384
類不動產(減少)淨額	(5,158,383)	(591,155)
期末餘額	\$ 226,890,846	\$ 232,049,229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77,796,273	\$ 169,575,854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34,927)	(1,308,000)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204,473)	(7,820,300)
本學年度餘絀	21,714,665	17,348,719
期末餘額	\$ 178,071,538	\$ 177,796,273

(九)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740,511 元及 2,734,550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111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學費收入	\$ 85,055,868	\$ 86,123,680
雜費收入	28,288,246	29,420,48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058,381	1,042,194
合計	\$ 114,402,495	\$ 116,586,354

(十二)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補助收入	\$ 60,128,670	\$ 45,865,771
受贈收入	1,925,485	1,773,700
合計	\$ 62,054,155	\$ 47,639,471

(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37,600	\$ 43,650
住宿費收入	2,483,384	3,671,700
雜項收入	2,736,010	2,934,035
合計	\$ 5,256,994	\$ 6,649,385

(十四)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1,799,763	\$ 1,802,503
業務費	264,054	291,022
出席及交通費	960,000	1,000,000
合計	\$ 3,023,817	\$ 3,093,525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6,622,336	\$ 6,988,680
業務費	11,290,553	10,962,770
維護費	1,867,641	1,763,714
退休撫卹費	382,006	366,917
折舊及攤銷	9,452,398	8,988,647
合計	\$ 29,614,934	\$ 29,070,728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78,891,663	\$ 78,222,963
業務費	26,189,896	19,114,136
維護費	2,056,720	1,737,311
退休撫卹費	4,178,213	3,327,129
折舊及攤銷	11,058,898	13,303,662
合計	\$ 122,375,390	\$ 115,705,201

(十七)其他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試務費支出	\$ 313,029	\$ 332,029
財產交易短絀	2,033,953	2,163,898
超額年金給付	798,234	706,335
雜項支出	226,967	225,496
合計	\$ 3,372,183	\$ 3,427,758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侯明鋒	本校之董事長
鄭恒利	本校之董事(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辭任)
簡稚秦	本校之董事(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就任)
許德仁	本校之董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卸任)
王英基	本校之董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就任)
尤惠貞、張皓雲、林武震、陳建志、蕭宇傑，陳俞霖	本校之董事
溫和招	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侯明鋒	\$ —	\$ 120,000	\$ —	\$ 120,000
董事	許德仁	—	60,000	—	120,000
董事	張皓雲	—	120,000	—	100,000
董事	林武震	—	120,000	—	120,000
董事	陳建志	—	100,000	—	120,000
董事	蕭宇傑	—	60,000	—	80,000
董事	鄭恒利	—	—	—	100,000
董事	尤惠貞	—	120,000	—	120,000
董事	陳俞霖	1,096,190	20,000	1,300,968	—
董事	簡稚秦	—	100,000	—	—
董事	王英基	221,648	40,000	—	—
監察人	溫和招	—	100,000	—	120,000
合計		\$ 1,317,838	\$ 960,000	\$ 1,300,968	\$ 1,000,000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高雄市大社區嘉誠段1056號等8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興辦學校，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11 月至民國 139 年 10 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依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本校依民國 112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 目	112 學年度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5,091,286
代收款項	1,527,570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634,22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253,085
現金	100,000
銀行存款	308,394,472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194,711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39,308,353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47,997,536
借款淨額(C=A-B)	\$ (339,744,45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40,747,000
舉債指數(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二)民國 112 學年度首次適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之修正：

1.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會計項目	修正條文前		修正條文後	
	衡量總類	帳面金額	衡量總類	帳面金額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00
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269,017,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9,017,636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350,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0,625

本校於條文修訂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 100,000 元、銀行存款 269,017,636 元、應收款項 350,625 元，依修訂後之條文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269,468,261 元。